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2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祐均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688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沈祐均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焊機310型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沈祐均對起訴之犯罪事實於本院行訊問程序時均坦承不諱，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依前揭規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行訊問程序之自白（見本院他字卷第23頁反面）」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普通侵占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所持有他人之物侵占入己，法治觀念顯有不足，及考量被告所侵占之物價值非微；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簡字卷第9頁至第16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暨

01 被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而未能填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再
02 參酌被告於偵查中、本院行訊問程序時均一再供稱其會與告
03 訴人聯繫賠償事宜（見偵卷第19頁、第34頁反面；他字卷第
04 24頁），然卻於調解期日無故未到等情（詳刑事報到明細、
05 本院刑事調解事件報告書，見本院易字卷第37頁至第39頁）
06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7 標準。

08 四、沒收：

09 被告所侵占之電焊機310型1台（價值新臺幣21萬元），為其
10 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
11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
12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8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楊子賢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
21 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2 書記官 廖宮仕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7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1688號

被 告 沈祐均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沈祐均為示右工程行之負責人，於民國111年11月8日，向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2樓之紳有有限公司租賃電焊機310型1台【價值新臺幣(下同)21萬元】，雙方約定每月租金1萬5,000元。詎沈祐均取得上開租賃物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自始未支付租金，經紳有有限公司於112年5月3日以律師函催沈祐均返還上開租賃物，沈祐均迄未返還，以此方式侵占入己。

二、案經紳有有限公司訴由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沈祐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113年3月28日偵訊時先供稱承租上開機具後1個禮拜即請友人吳凱鵬幫忙歸還，後來才知道吳凱鵬已過世；復於113年5月20日偵訊時供稱於111年11月15日曾以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吳凱鵬門號0000000000號，要求吳凱鵬幫忙歸還上開機具，且曾將自己所申設之台新帳戶提款卡交付吳凱鵬使用，因而將租金1萬5,000元

01

		匯款至該台新帳戶供吳凱鵬領出後支付租金；再於113年6月3日偵訊時供稱並非以前次偵訊所述之門號聯繫吳凱鵬，亦非以前次偵訊所述之帳戶匯款與吳凱鵬支付租金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紳有有限公司負責人林仁可、員工陳子恩於偵查中之證述	1. 被告於承租上開機具後，自始未支付租金且迄未返回機具之事實。 2. 證人陳子恩曾聯繫被告返還機具，惟被告向證人陳子恩稱其在住院，證人陳子恩最後一次聯繫到被告為112年2月2日，由此足證被告斯時已知悉機具尚未歸還且斯時吳凱鵬尚未過世之事實。
3	機械租賃憑單、示右工程行請款單、心成國際法律事務所112年5月3日112心岑律字第11205030001號函各1份	被告承租上開機具後，自始未支付租金且迄未返回機具之事實。
4	吳凱鵬之個人戶籍資料	吳凱鵬於112年3月24日過世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07 檢 察 官 徐 千 雅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02 書 記 官 劉 美 均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6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